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1	债券代码: 242228.SH
25 首集 K2	242229.SH
25 首集 K4	242282.SH
25 首集 K6	242369.SH
25 首集 K8	242423.SH
首集 K10	24253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5首集K1、25首集K2、25首集K4、25首集K6、25首集K8、首集K10）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常峰，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内蒙古太伟方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更名为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崔也光，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友基金会理事长。曾任北京财贸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处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助理。

阚振芳，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石化储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希尔津生物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恒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通方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龚涌涛，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工董事、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部长（主任）。曾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任命文件，刘常峰、崔也光、阚振芳、龚涌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张红、马传刚担任发行人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前董事会成员：刘永政、秘勇、刘常峰、龚涌涛、崔也光、阚振芳、白彦、王文胜、游春。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刘永政、秘勇、张红、白彦、王文胜、游春、马传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红，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青运史研究室副主任科员、研究室主任科员、城区部主任科员、中学部部长、中学与少年工作部部长、研究室主任，北京奥运会组委会志愿者部副部长，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传刚，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5首集K1”、“25首集K2”、“25首集K4”、“25首集K6”、“25首集K8”和“首集K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

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